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确保股东会的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会有关事宜具体由董事会秘书室负责。

二、股东会期间，董事会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凭有效证件出席股东会，并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股东如要求在大会发言，应在大会前向董事会秘书室报告，由董事会秘书室负责安排。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一名股东发言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 5 分钟。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分钟。

五、本次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第 1、2 项为普通决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现场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将现场表决情况与网络投票情况合并统计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湄浦路 361 号公司 302 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主持人：田国兵董事长

参加会议人员：公司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律师事务所律师

议程及报告人：

一、审议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3

报告人：刘慈玲

二、审议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8

报告人：刘慈玲

三、股东提问发言

四、宣布对大会议案现场投票表决

五、上传现场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合并统计后宣布表决结果

六、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宣读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一、审议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要求，为规范关联交易，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和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现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成然、蒋立诚、谢力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 3、本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主营业务相关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1—11 月）
销售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900,000	398,320
	其他	120,000	79,847
	小计	1,020,000	478,167
采购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48,000	27,173
	其他	62,000	36,915
	小计	110,000	64,088
租赁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5,500	10,970

	其他	1,500	82
	小计	17,000	11,052
合计		1,147,000	553,307

说明：上述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个别单项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和效益优先导向进行业务合作选择。此外，因统计的实际发生金额截止至 2025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的关联交易金额尚未计入，也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产生差异。

2、金融产品与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1-11 月）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存款（注：每日最高存款结余）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69,012.98
	小计	80,000	69,012.98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00
	小计	5,000	0.0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主营业务相关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1-11 月）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700,000	85.37	398,320	83.30
	其他	120,000	14.63	79,847	16.70
	小计	820,000	100.00	478,167	100.00
采购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45,000	45.00	27,173	42.40
	其他	55,000	55.00	36,915	57.60
	小计	100,000	100.00	64,088	100.00
租赁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5,500	91.18	10,970	99.26
	其他	1,500	8.82	82	0.74
	小计	17,000	100.00	11,052	100.00
合计		937,000		553,307	

说明：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系根据公司 2026 年业务计划预计。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937,000 万元，浮动上限 10%。

2、金融产品与服务

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由财务公司提供授信和结算等业务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1 - 11 月）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存款（注：每日最高存款结余）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5,000	69,012.98
	小计	95,000	69,012.98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00
	小计	5,000	0.00

说明：1、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系根据公司 2026 年业务计划预计。

2、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821H

成立时间： 1992 年 1 月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法定代表人：胡望明

注册资本： 528.97 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

2、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96382C

成立时间： 2000 年 2 月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法定代表人： 邹继新

注册资本： 217.82 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3、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9015

成立时间： 1992 年 10 月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1 号楼 9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海涛

注册资本： 68.4 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为《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公司前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上述关联方能够遵守协议的约定，不存在无法履行交易的情况。上述关联方中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严格执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首先依据政府定价，在没有政府定价时，依据市场价，没有政府定价和市场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身为原宝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长期以来为宝武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信息化与自动化技术解决方案。由于宝武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持续的信息化与自动化技术需求，所以与公司发生长期、持续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以上议案，请审议。

二、审议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2025 年 4 月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现将期满。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由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授信和结算等服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9015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1 号楼 9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海涛
注册资本	684,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2 年 10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二) 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三)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四) 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五) 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六) 从事同业拆借; (七)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八) 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 (九) 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十) 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十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 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具体关系: 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末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39.66 亿元	804.94 亿元
负债总额	739.47 亿元	700.75 亿元
净资产	100.19 亿元	104.19 亿元
	2024 年度	2025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18.52 亿元	11.92 亿元
净利润	2.03 亿元	5.64 亿元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非首次签订

	2024 年度	2025 年 (1-10 月)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7,372,563.37 万元	8,076,397.81 万元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2,601,815.26 万元	1,743,964.89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35,000.00 万元	60,000.00 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70,336.14 万元	69,012.97 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64,586.33 万元	57,251.69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70,336.14 万元	69,012.97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0.30% - 1.80%	0.10% - 1.70%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43,000.00 万元	37,000.00 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7,0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1,000.00 万元	0.00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7,0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2.65% - 2.95%	2.65% - 2.65%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 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公司提供结算、存款、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

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结算、存款、信贷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 95,000 万元，最高贷款余额不高于 5,000 万元，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

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 定价原则

1、结算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收费价格指导要求，按市场化原则由双方自行协商。

2、存款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承诺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工商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参照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

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

3、信贷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给予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参照乙方在国内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协商确定。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客户仅限于成员单位及买方信贷客户。因此，财务公司风险相对可控。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费标准均须等同于或优于国内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的金融服务，且不逊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服务。

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成然、蒋立诚、谢力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3、本议案尚需获得股东会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